

雲林縣大埤鄉申請使用公墓暨納骨堂之各項規定、應檢附證件及使用規費標準表

一、申辦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辦地點：

1. 下崙公墓：大埤鄉尚義村下崙 1-15 號。

電話：05-5913498。

2. 水尾埔公墓：大埤鄉南和村中正路 177 號。

電話：05-5910262。

3. 舊庄公墓：大埤鄉怡然村怡然路 120 號。

電話：05-5912397。

三、申辦時請攜帶相關證件資料，依開放時間、地點逕洽管理人員辦理：

（一）土葬區及環保墓區：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父、母、配偶、子女等至親〉。

2. 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火化證明書（環保墓區）。

3. 相關證明資料〈如：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等〉。

（二）納骨堂：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父、母、配偶、子女等至親〉。

2.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火化證明書、起掘證明書。

3. 相關證明資料〈如：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等〉。

雲林縣大埤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規費標準表〈112年11月20日起適用〉

公墓名稱	土葬區或 納骨堂	使用規費〈新台幣：元〉	
下崙公墓	環保墓區	1. 樹葬區 8,000 元。 2. 灑葬區 3,000 元。(永續地球環境)	
	納骨堂 (一般區)	1 樓：1 層 11,500 元、2 層 13,000 元、3 層 10,000 元、5 層 7,000 元。 2 樓：1 層 10,000 元、2 層 11,500 元、3 層 10,000 元、5 層 7,000 元。 3 樓：1 層 10,000 元、2 層 11,500 元、3 層 10,000 元、5 層 7,000 元、	
水尾埔 公墓	土葬區	20,000 元〈含廢棄物清運費〉。外鄉鎮 36,000 元	
	納骨堂 (一般區)	骸櫃：	1 樓 21,000 元、2 樓 20,000 元、3 樓 19,000 元。
		骨灰櫃：	15,000 元。
		雙人式骨灰櫃：	32,000 元。
	納骨堂 (特區)	百福區：	第 1~3 層及 9~11 層 36,000 元、第 5~8 層 58,000 元。
		佛特區：	88,000 元。
舊庄公墓	納骨堂 (一般區)	骨骸櫃：	1 樓 21,000 元、2 樓 20,000 元。
		骨灰櫃：	15,000 元。
		雙人式骨灰櫃：	32,000 元。
	納骨堂 (懷德、懷恩) 特區	骨灰櫃：	38,000 元。
		雙人式骨灰櫃：	76,000 元。
		家族櫃：	380,000 元。
換位費用	◎申請變更納骨塔櫃位，加收換位費用 1,000 元，變更後位置若有較高差價需一併補收，低價差概不退任何費用，變更位置者同時註銷原塔位之使用權(由其他櫃位變更至家族櫃者，以不超過家族櫃最大容量為限，僅限依第一次變更櫃位數量之費用補齊差價，第二次後再由其他櫃位變更至家族櫃位者，不能再補差價或退任何費用，並加收移動登記費壹仟元)。		
備 註	◎當年列冊有案本鄉之低收入戶第一、二、三款及因意外災害疾病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亡者當年列冊有案本鄉第一、二、三款之低收入戶、亡者當年列冊有案本鄉中低收入戶、本鄉現役軍人、本鄉民選公職人員在職中死亡；因災禍死亡無人認之屍體或法令另有規定使用納骨塔者由本所指定一般區存放得免收費，不使用指定區位另選區位者，須全額支付所選用櫃位費用。 ◎外鄉鎮者，依收費標準土葬區加一倍，環保墓區及納骨堂加收一倍。		